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901-2025-02989**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1435448**

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茂名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901-2025-02989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143544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1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5,3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飞利浦64排CT（型号:Brilliance CT slice）3年维保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2,070,000.00	否
1-2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飞利浦DSA（型号:Allura Xper F D20）3年维保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3,24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3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2024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告）或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服务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型、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

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

地址： 茂名市为民路101号

联系方式： 0668-29223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站前五路111号嘉燕盈汇国际

联系方式： 020-37860561/37860569/378605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章工、伍工

电话： 020-37860561/37860569/3786056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综合预算单价（ 1年）/万元	综合预算单价（3年 ）/万元	服务期
1	飞利浦64排CT (型号：Brilliance CT slice)		1	69.00	207.00	服务期自2025 年12月15日起
2	飞利浦DSA（型号：Allura Xper FD20)	SN:67976821	1	54.00	162.00	服务期自2025 年12月31日起
3	飞利浦DSA（型号：Allura Xper FD20)	SN:5411777	1	54.00	162.00	服务期自签订 合同之日起
合计			3		531.00	

2. 总体要求：

- (1) 有关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 (2)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需求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 (3) 除另有说明外，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
- (4) 除另有说明外，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技术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
- (5)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仅从需求的角度列出需实现的目标、需执行标准/规范、需满足的质量等主要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以及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所必不可少的相应配套措施，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报价内。
- (6) 除另有说明外，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即可；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7) 可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获取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
- (8) 本项目有要求有关证明材料的，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
- (9) 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采购包1（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3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茂名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3.3%,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1期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 2期：支付比例33.3%,以第一服务期满之日起，在采购人收到管理部门提供的第一期《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办理完费用审批手续后，中标供应商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2期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 3期：支付比例33.4%,以第三服务期满之日起，在采购人收到管理部门提供的第二期《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和第三期《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办理完费用审批手续后，中标供应商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3期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备注：分3期支付，第2期至第3期的支付款项，须扣减上一期期限内《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考核期内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违约金（如有）。本项目每一个年度为一个服务期，每个服务期结束后安排一次验收。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设备不低于96%的开机率，停机率不得高于4%(按一年365个日历日计算，停机时间不能超过14个日历日，开机时间≥351个日历日)。2.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第一期的服务内容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采购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第一期的《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第一期《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考核期内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须从第2期对应支付款项中扣减合同金额5%作为违约金。 2期：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设备不低于96%的开机率，停机率不得高于4%(按一年365个日历日计算，停机时间不能超过14个日历日，开机时间≥351个日历日)。2.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第二期的服务内容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采购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第二期的《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第二期《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考核期内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须从第3期对应支付款项中扣减合同金额5%作为违约金。 3期：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设备不低于96%的开机率，停机率不得高于4%(按一年365个日历日计算，停机时间不能超过14个日历日，开机时间≥351个日历日)。2.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第三期的服务内容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采购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第三期的《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第三期《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考核期内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须从第3期对应支付款项中扣减合同金额5%作为违约金。备注：本项目每一个年度为一个服务期，每个服务期结束后安排一次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本项目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保养费、材料费、检测仪器费、工具及物耗费用、项目所列维修零配件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上述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事项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含该费用。如采购人需要计算每个月的维保价格，则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除以36个月计算。（2）采购项目在中标供应商（乙方）提出验收时，采购人（甲方）有权无条件邀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就所提供技术服务涉及的技术指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进行检测，涉及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	真实性和有效性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3	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要求	（1）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附表一”至“附表二”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全部技术条款一一响应。（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步骤、服务团队人员安排管理、进度计划、保养服务要求承诺等。（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和次数、师资力量调配和安排等。（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具和所用设备配套本项目使用措施、维修保养质量日常监督措施、维修耗材及备品备件仓储保管措施、服务人员日常服务质量监督措施等。（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维保服务中可能遇到的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设备常见故障原因分析等。（6）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设备维保项目业绩（合同甲方应当是设备的使用单位），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飞利浦64排CT（型号:Brilliance CT slice）3年维保服务	项	1.00	2,070,000.00	2,07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2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飞利浦DSA（型号:Allura Xper FD20）3年维保服务	项	1.00	3,240,000.00	3,24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二

附表一：飞利浦64排CT（型号:Brilliance CT slice）3年维保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服务年限：3年(自2025年12月15日始)
	2	二、维保服务范围：整机保修，CT设备整机保修，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及工作平台等所有核心备件、常用零配件的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费用，其中不包心电门控、稳压电源、高压注射器与激光相机第三方设备。本项目所更换的备件为原设备零配件同等标准的全新零配件（包括球管），并且服务期内所更换的全部配件在出服务期之日起财产归采购人所有。
	3	三、技术需求：（一）投标人在开展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工作中，须依据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医用电气设备要求》等法律及规范和相关条款要求进行。
	4	（二）投标人应在满足维修保养服务年限3年要求的基础上，并保证设备所使用的软件是原厂同等标准最新软件，随时提供原厂同等标准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临床应用技术支持的服务。
	5	（三）投标人具有经合法校正的CT专业维修工具、仪器。
	6	（四）投标人具有能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以快速解决相应故障。（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7	（五）投标人具有较高设备维修保养技术能力，如原制造厂商或原厂指定的维修授权，或可合法取得相关设备生产者研发部门或厂家的技术合作协议，保证设备的各方面性能和图像质量达到原厂同等标准（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六）CT设备维保要求：每年提供保养次数≥4次。维修需求：包含不限次数的报修，备件费用，工时，差旅，零配件，各项税费等费用，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维保后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或优于原机数据，且满足医疗器械注册证要求。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重建系统检查;（5）滑环通讯检查;（6）软件等。

	9	（七）提供线上服务:协助采购人院内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提供免费维修热线，中标供应商的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并能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	10	（八）现场检修服务: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应立即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接到报修电话或信息后 24 小时内要到场维修（包括节假日）。投标人或厂家授权机构具有原厂培训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2 名)，或者配备其他品牌原厂针对 CT 技术培训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保证维保后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或优于原机数据，且满足医疗器械注册证要求。能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工程师的姓名、电话、培训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或服务合作协议书）。
	11	（九）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保养清单（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检查），并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加以排除，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建议。
	12	（十）中标供应商需每年提供年度完整检测报告及台账（纸质版和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影像质量检测、运行状态检查、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	13	（十一）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采购人设备其他新故障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并且服务期内所更换的配件在出服务期后归采购人所有。（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4	（十二）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机器的生产厂家提供性能指标相符或优于原性能指标，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全新配件且证件齐全，与机器匹配，确保机器治疗质量达到法定部门检测要求。所需配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更换配件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5	（十三）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如需更换零配件，可以优先使用中标供应商国内的备件库的备件。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需求申请后，优先处理其诉求。
	16	（十四）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厂家同等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	17	（十五）投标人要承诺在服务期内，如遇到不能解决的机器故障、未履行维修义务或履行义务未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含生产厂家）维修解决，维修费用以及零配件更换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8	（十六）开机保证：投标人应保证设备 ≥96% 的开机率，停机率不得高于 4% (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停机时间不能超过 14 个日历日，开机时间 ≥351 个日历日。如果此开机率由于采购人的原因未能达到，未达到的天数按 1：1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少于 1 个日历日，合同期顺延 1 个日历日）；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少于 1 个日历日，合同期顺延 2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9	（十七）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投标人指定的工程师应以邮件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报告。
▲	20	（十八）在服务期内，投标人需保证设备球管、探测器来源合法，提供全新原厂同等标准的球管、探测器进行更换，更换时应提供球管、探测器全新出厂证明，若为进口配件的则需要提供海关报关证明材料。球管、探测器性能参数符合设备要求，并能与设备软件和硬件完美匹配且生产日期距离更换之日不得超过 1 年。（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1	（十九）保修范围内的原厂同等标准的零配件供应充足，所更换原厂同等标准原装零配件不受数量限制。所供维修零配件应是原厂同等标准或经测试合格的备件，保证来源合法，备件性能参数符合设备要求，能与设备软件匹配。
	22	（二十）投标人须承诺所供维修零配件为原厂同等标准且经测试合格的备件，供货时随附测试合格和来源合法的具体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索赔所供零配件的3倍金额，并终止合同不承担投标人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23	（二十一）投标人按照厂家设备本身标准及采购人当地规定执行安全检查（标准及规定不一致的，以采购人当地规定为准）。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远程诊断、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
	24	（二十二）在维保服务期内，投标人应配合辐射环保、放射卫生和上级相关部门、专家现场考察、检查，并协助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完成放射诊疗校验、年度辐射安全报告。
	25	（二十三）投标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专线电话，服务专线电话为24小时×365天不间断服务，并有专人接听并全程协调资源，且可视化中央控制、实时管理。
▲	26	（二十四）正版软件用户授权要求：所提供的应用软件须取得原厂正规软件授权使用，如产生版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商业欺诈的权利。（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7	（二十五）其他要求：1.维保设备出现因更新而停止使用的状况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自动终止失效，维保费用依照此公式支付：（维保费单价/12）×已实施维保月份，不满一个月的不计入已实施维保月份。采购人不承担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赔偿和责任。
	28	2.维修保养服务时，场地清洁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9	3.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并对自己的安全负完全责任。
	30	4.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不得损坏采购人财产，否则按损坏情况照价赔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飞利浦DSA（型号:Allura Xper FD20）3年维保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服务年限：3年（其中SN:67976821自2025年12月31日始；SN:5411777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始）
	2	二、维保服务范围：整机保修，DSA设备整机保修，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及工作平台等所有核心备件、常用零配件的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费用，其中不包心电门控、稳压电源、高压注射器与激光相机第三方设备。本项目所更换的备件为原设备零配件同等标准的全新零配件（包括球管），并且服务期内所更换的全部配件在出服务期之日起财产归采购人所有。
	3	三、技术需求 （一）投标人在开展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工作中，须依据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医用电气设备要求》等法律及规范和相关条款要求进行。
	4	（二）投标人应在满足维修保养服务年限3年要求的基础上，并保证设备所使用的软件是原厂同等标准最新软件，随时提供原厂同等标准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临床应用技术支持的服务。

	5	（三）投标人具有经合法校正的 DSA 专业维修工具、仪器。
	6	（四）投标人具有能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以快速解决相应故障。（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7	（五）投标人具有较高设备维修保养技术能力，如原制造厂商或原厂指定的维修授权，或可合法取得相关设备生产者研发部门或厂家的技术合作协议保证设备的各方面性能和图像质量达到原厂同等标准（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六） DSA 设备维保要求：每年提供保养次数 ≥ 2 次。维修需求：包含不限次数的报修，备件费用，工时，差旅，零配件，各项税费等费用，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维保后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或优于原机数据，且满足医疗器械注册证要求。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重建系统检查;（5）滑环通讯检查;（6）软件等。
	9	（七）提供线上服务：协助采购人院内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提供免费维修热线，中标供应商的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并能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	10	（八）现场检修服务：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应立即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接到报修电话或信息后 24 小时内要到场维修（包括节假日）。投标人或厂家授权机构具有原厂培训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2 名)，或者配备其他品牌原厂针对 DSA 技术培训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保证维保后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或优于原机数据，且满足医疗器械注册证要求。能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工程师的姓名、电话、培训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或服务合作协议书）。
	11	（九）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保养清单（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检查），并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加以排除，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建议。
	12	（十）中标供应商需每年提供年度完整检测报告及台账（纸质版和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影像质量检测、运行状态检查、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	13	（十一）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采购人设备其他新故障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并且服务期内所更换的配件在出服务期后归采购人所有。（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4	（十二）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机器的生产厂家提供性能指标相符或优于原性能指标，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全新配件且证件齐全，与机器匹配，确保机器治疗质量达到法定部门检测要求。所需配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更换配件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5	（十三）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如需更换零配件，可以优先使用中标供应商国内的备件库的备件。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需求申请后，优先处理其诉求。
	16	（十四）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厂家同等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	17	（十五）投标人要承诺在服务期内，如遇到不能解决的机器故障、未履行维修义务或履行义务未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含生产厂家）维修解决，维修费用以及零配件更换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8	（十六）开机保证：投标人应保证设备≥96%的开机率，停机率不得高于4%(按一年365个日历日计算，停机时间不能超过14个日历日，开机时间≥351个日历日。如果此开机率由于采购人的原因未能达到，未达到的天数按1：1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少于1个日历日，合同期顺延1个日历日）；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未达到的天数按1：2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少于1个日历日，合同期顺延2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9	（十七）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投标人指定的工程师应以邮件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报告。
▲	20	（十八）在服务期内，投标人需保证设备球管、探测器来源合法，提供全新原厂同等标准的球管、探测器进行更换，更换时应提供球管、探测器全新出厂证明，若为进口配件的则需要提供海关报关证明材料。球管、探测器性能参数符合设备要求，并能与设备软件和硬件完美匹配且生产日期距离更换之日不得超过1年。（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1	（十九）保修范围内的原厂同等标准的零配件供应充足，所更换原厂同等标准原装零配件不受数量限制。所供维修零配件应是原厂同等标准或经测试合格的备件，保证来源合法，备件性能参数符合设备要求，能与设备软件匹配。
	22	（二十）投标人须承诺所供维修零配件为原厂同等标准且经测试合格的备件，供货时随附测试合格和来源合法的具体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索赔所供零配件的3倍金额，并终止合同不承担投标人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23	（二十一）投标人按照厂家设备本身标准及采购人当地规定执行安全检查（标准及规定不一致的，以采购人当地规定为准）。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远程诊断、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
	24	（二十二）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配合辐射环保、放射卫生和上级相关部门、专家现场考察、检查，并协助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完成放射诊疗校验、年度辐射安全报告。
	25	（二十三）投标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专线电话，服务专线电话为24小时×365天不间断服务，并有专人接听并全程协调资源，且可视化中央控制、实时管理。
▲	26	（二十四）正版软件用户授权要求：所提供的应用软件须取得原厂正规软件授权使用，如产生版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商业欺诈的权利。（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7	（二十五）其他要求：1.维保设备出现因更新而停止使用的状况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自动终止失效，维保费用依照此公式支付：（维保费单价/12）×已实施维保月份，不满一个月的不计入已实施维保月份。采购人不承担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赔偿和责任。
	28	2.维修保养服务时，场地清洁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9	3.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并对自己的安全负完全责任。
	30	4.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期间不得损坏采购人财产，否则按损坏情况照价赔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茂名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具体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下浮12%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中标金额（万元）100以下的，费率1.5%；100-500的，费率0.8%；500-1000的，费率0.45%。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茂名市财政局茂名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茂财采购[2021]12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利用“中征平台”、“省中小融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

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

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

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双山三路13号大院1号楼2楼

电 话：0668-2291458 0668-2282538

邮 编：525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2024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告）或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8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10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1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服务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型、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有效范围；2) 对采购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产地来源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7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7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响应情况 (18.0分)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附表一”至“附表二”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每1项标注“▲”的技术条款得1.5分，共计12项，最高18分。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实际参数填写内容为准。（2）以表格每一行视为一项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不带“★”“▲”的条款的响应情况 (11.5分)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附表一”至“附表二”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不带“★”“▲”的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每1项不带“★”“▲”的用户需求书条款得0.25分，共计46项，最高11.5分。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实际参数填写内容为准。（2）以表格每一行视为一项条款。

技术部分	服务实施方案 (12.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步骤、服务团队人员安排管理、进度计划、保养服务要求承诺等。12.5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覆盖全面，能够提供全方位的保障。工作步骤设计详细和优化，覆盖设备检查、维护、故障处理等全流程，并融入预防性维护机制，确保操作标准化和可追溯性。服务团队人员安排管理高度专业，团队规模充足且资质齐全，关键岗位人员稳定性通过长期合同条款明确保障。进度计划科学严谨，且有应急缓冲机制应对突发延误。保养服务要求承诺全面且严格，承诺涵盖设备全生命周期。8分：服务实施方案整体上符合采购需求，在关键要素上提供高效保障。工作步骤完整清晰，覆盖主要维保环节，流程设计合理。服务团队人员安排管理专业可靠，团队规模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核心人员资质齐全，人员稳定性有合同约定。进度计划高效及时，并有基本监控措施，但缓冲机制较简单。保养服务要求承诺明确且可行，承诺满足设备硬件和软件的主要保养需求。4分：服务实施方案仅满足最低标准，在多个要素上存在简化或不足，但核心内容无重大缺失，仍可保障项目基本运行。工作步骤基础覆盖必要流程，缺乏详细步骤或标准化操作。服务团队人员安排管理基本达标，响应机制建立但不够健全，人员稳定性无明确保障。进度计划简单可行，缺乏动态监控或应急方案，但关键任务时限尚能保证。保养服务要求承诺基础且有限，承诺覆盖设备基础保养内容，且保障措施薄弱。0分：服务实施方案存在重大缺失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
	培训方案 (12.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和次数、师资力量调配和安排等。12分：培训方案全面系统，能为设备高效使用与维护提供极致支持。培训目标清晰且覆盖全维度。培训方式多元化且频次充足，针对不同岗位定制差异化培训计划。师资力量配置专业、人员充足，团队人员培训经验丰富，资质齐全。8分：培训方案满足项目核心需求，整体保障水平高。培训目标明确，覆盖设备操作、保养、基础故障排除等关键技能，确保用户掌握日常运维必备能力。培训方式兼顾实操与理论，针对主要使用岗位制定标准化培训计划，培训次数满足采购人需求。师资力量可靠，主讲教师具备一定的设备培训经验，持有相关资质，师资团队规模满足项目需求。4分：培训方案基本达到项目最低要求，存在少量可接受的缺陷。培训目标聚焦基础技能，覆盖设备基本操作、日常保养及常见故障报警处理，满足用户独立操作设备的基础需求。培训计划覆盖主要培训对象，培训方式以理论为主，培训周期较短。师资安排能满足基础培训需求，主讲教师具备设备培训经验。0分：培训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培训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 (12.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具和所用设备配套本项目使用措施、维修保养质量日常监督措施、维修耗材及备品备件仓储保管措施、服务人员日常服务质量监督措施等。12分：质量保证方案涵盖内容全面且深度契合项目需求。服务工具与设备配套齐全，确保工具始终处于最佳使用状态。维修保养质量日常监督全面高效，设置关键质量控制点，并引入使用科室满意度实时反馈机制，形成闭环管理。维修耗材及备品备件分类存放，实现全生命周期追溯；核心备件储备量满足3个月以上应急需求；制定耗材效期预警机制。服务人员日常服务实施“双维度监督”，提供定期技能培训保障服务质量。8分：质量保证方案满足核心需求，核心措施明确。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工具，数量满足日常维修需求。明确维修保养质量合格标准，备件仓库环境符合基本存储要求，核心备件储备量满足1个月应急需求。建立服务人员日常服务质量监督制度，监督措施具备可操作性。4分：质量保证方案覆盖核心内容，基础保障无重大缺失。配备基本检测工具与通用维修设备，无明显工具缺失。建立基础监督机制，明确保养流程但未细化质量控制点。备件仓库环境符合安全存储条件，采用简易分类存放，核心备件储备量满足15天应急需求。服务人员日常服务质量监督以内部自查为主，缺乏外部反馈机制。0分：质量保证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基本需求或未提供质量保证方案的。
应急措施方案 (9.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维保服务中可能遇到的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设备常见故障原因分析等。9分：应急措施方案覆盖本项目维保全场景特殊情况（如设备突发停机、术中故障、自然灾害导致的设备损坏等），保障措施科学、可操作。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包含“预警-响应-处置-恢复-复盘”全流程机制，明确多部门协同路径，并配备备用设备或替代解决方案。设备常见故障原因分析深度结合临床数据，建立“故障现象-根因-解决方案”数据库，支持AI辅助快速诊断，确保故障定位准确。6分：应急措施方案覆盖维保服务中主要特殊情况（如设备非计划性停机、核心部件损坏等），保障措施明确且具备可行性。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包含基本处置流程，明确应急启动条件、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可实现跨部门快速响应。设备常见故障原因分析覆盖80%以上高频故障类型，提供标准化排查步骤及解决方案，确保故障处理效率满足临床需求。3分：应急措施方案覆盖维保服务中基础特殊情况（如设备常规故障、计划性维护期间的临时替代等），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无重大漏洞。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包含核心处置环节，但协同机制描述较简略。设备常见故障原因分析覆盖60%以上基础故障类型，提供简单排查指引及基础技术支持。0分：应急措施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应急措施方案的。

商务部分	技术支持力量 (7.0分)	(1) 投标人或厂家授权机构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 为本项目CT维保配备经过原厂培训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2人, 或者配备其他品牌原厂针对CT技术培训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2人。在满足要求的基础, 每多提供1人得1分, 本项满分3分。(2) 投标人或厂家授权机构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 为本项目DSA维保配备经过原厂培训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2人, 或者配备其他品牌原厂针对DSA技术培训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2人。在满足要求的基础, 每提供1人得1分, 本项满分4分。注: 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培训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 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或厂家授权机构购买的社保证明(或服务合作协议书), 作为评分依据, 不提供或缺项的均不得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业绩经验 (8.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具有同类设备维保项目业绩(合同甲方应当是设备的使用单位)的,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本项最高得8分。注: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缺项均不得分, 技术保修合同不计分。2.合同甲方为同一个单位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 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供应商: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中标候选人并列。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供应商: (1)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 (2) 商务评分(由高到低); (3) 服务配套为节能产品; (4) 服务配套为环境标志产品。4) 如以上都相同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茂名市政府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医疗设备维保合同

甲方：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电话：0668-2922306

电话：_____

传真：/

传真：/

地址：茂名市为民路101号

地址：_____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茂名为民支行

开户行：_____

帐户：4458 8801 0400 00128

帐户：_____

税号：124 409 004 564 080 633

税号：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下列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维保设备基本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SN码	投入使用时间	服务期	备注
1							

二、维保范围

1. 飞利浦64排CT：

整机保修，CT设备整机保修，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及工作平台等所有核心备件、常用零配件的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费用，其中不包含电门控、稳压电源、高压注射器与激光相机第三方设备。本项目所更换的备件为原设备零配件同等标准的全新零配件（包括球管），并且服务期内所更换的全部配件在出服务期之日起财产归甲方所有。

2. 飞利浦DSA：

整机保修，DSA设备整机保修，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及工作平台等所有核心备件、常用零配件的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费用，其中不包含电门控、稳压电源、高压注射器与激光相机第三方设备。本项目所更换的备件为原设备零配件同等标准的全新零配件（包括球管），并且服务期内所更换的全部配件在出服务期之日起财产归甲方所有。

三、维保期限

服务年限：3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维保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为：（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二）按合同的约定分期结算维保费

1期：支付比例33.3%,甲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1期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账户；

2期：支付比例33.3%,以第一服务期满之日起，在甲方收到管理部门提供的第一期《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办理完费用审批手续后，乙方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2期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账户；

3期：支付比例33.4%,以第三服务期满之日起，在甲方收到管理部门提供的第二期《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和第三期《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办理完费用审批手续后，乙方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3期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账户。

备注：分3期支付，第2期至第3期的支付款项，须扣减上一期期限内《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考核期内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违约金（如有）。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本项目每一个年度为一个服务期。

序号	结算时间	结算金额
1	年 月	元整（¥： ）
2	年 月	元整（¥： ）
3	年 月	元整（¥： ）

五、维保要求具体事项

- （一）飞利浦64排CT：
- 1.乙方在开展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工作中，须依据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医用电气设备要求》等法律及规范和相关条款要求进行。
- 2.乙方应在满足维修保养服务年限3年要求的基础上，并保证设备所使用的软件是原厂同等标准最新软件，随时提供原厂同等标准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临床应用技术支持的服务。
- 3.乙方具有经合法校正的CT专业维修工具、仪器。
- 4.乙方具有能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以快速解决相应故障。
- 5.乙方具有较高设备维修保养技术能力，如原制造厂商或原厂指定的维修授权，或可合法取得相关设备生产者研发部门或厂家的技术合作协议，保证设备的各方面性能和图像质量达到原厂同等标准。
- 6.CT设备维保要求：每年提供保养次数≥4次。维修需求：包含不限次数的报修，备件费用，工时，差旅，零配件，各项税费等费用，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维保后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或优于原机数据，且满足医疗器械注册证要求。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重建系统检查;（5）滑环通讯检查;（6）软件等；
- 7.提供线上服务:协助甲方院内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提供免费维修热线，乙方的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并能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 8.现场检修服务:乙方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应立即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接到报修电话或信息后24小时内要到场维修（包括节假日）。乙方或厂家授权机构具有原厂培训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不少于2名)，或者配备其他品牌原厂针对CT技术培训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不少于2人）。保证维保后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或优于原机数据，且满足医疗器械注册证要求。能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 9.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保养清单（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检查），并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加以排除，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建议。
- 10.乙方需每年提供年度完整检测报告及台账（纸质版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影像质量检测、运行状态检查、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 11.在服务期内，乙方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甲方设备其他新故障时，由乙方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并且服务期内所更换的配件在出服务期后归甲方所有。 12.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机器的生产厂家提供性能指标相符或优于原性能指标，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全新配件且证件齐全，与机器匹配，确保机器治疗质量达到法定部门检测要求。所需配件由乙方提供，更换配件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13.在服务期内，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可以优先使用乙方国内的备件库的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需求申请后，优先处理其诉求。
- 1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厂家同等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 15.乙方要承诺在服务期内，如遇到不能解决的机器故障、未履行维修义务或履行义务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含生产厂家）维修解决，维修费用以及零配件更换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6.开机保证：乙方应保证设备≥96%的开机率，停机率不得高于4%(按一年365个日历日计算，停机时间不能超过14个日历日，开机时间≥351个日历日。如果此开机率由于甲方的原因未能达到，未达到的天数按1：1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少于1个日历日，合同同期顺延1个日历日）；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未达到的天数按1：2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少于1个日历日，合同同期顺延2个日历日）。

17.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乙方指定的工程师应以邮件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18.在服务期内，乙方需保证设备球管、探测器来源合法，提供全新原厂同等标准的球管、探测器进行更换，更换时应提供球管、探测器全新出厂证明，若为进口配件的则需要提供海关报关证明材料。球管、探测器性能参数符合设备要求，并能与设备软件和硬件完美匹配且生产日期距离更换之日不得超过1年。

19.保修范围内的原厂同等标准的零配件供应充足，所更换原厂同等标准原装零配件不受数量限制。所供维修零配件应是原厂同等标准或经测试合格的备件，保证来源合法，备件性能参数符合设备要求，能与设备软件匹配。

20.乙方须承诺所供维修零配件为原厂同等标准且经测试合格的备件，供货时随附测试合格和来源合法的具体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索赔所供零配件的3倍金额，并终止合同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21.乙方按照厂家设备本身标准及甲方当地规定执行安全检查（标准及规定不一致的，以甲方当地规定为准）。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远程诊断、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

22.在维保服务期内，乙方应配合辐射环保、放射卫生和上级相关部门、专家现场考察、检查，并协助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完成放射诊疗校验、年度辐射安全报告。

23.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专线电话，服务专线电话为24小时×365天不间断服务，并有专人接听并全程协调资源，且可视化中央控制、实时管理。

24.正版软件用户授权要求：所提供的应用软件须取得原厂正规软件授权使用，如产生版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甲方的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商业欺诈的权利。

25.其他要求：

（1）维保设备出现因更新而停止使用的状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自动终止失效，维保费用依照此公式支付：（维保费单价/12）×已实施维保月份，不满一个月的不计入已实施维保月份。甲方不承担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赔偿和责任。

（2）维修保养服务时，场地清洁工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对自己的安全负完全责任。

（4）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损坏甲方财产，否则按损坏情况照价赔偿。

（二）飞利浦DSA：

1.乙方在开展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工作中，须依据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医用电气设备要求》等法律及规范和相关条款要求进行。

2.乙方应在满足维修保养服务年限3年要求的基础上，并保证设备所使用的软件是原厂同等标最新软件，随时提供原厂同等标准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临床应用技术支持的服务。

3.乙方具有经合法校正的DSA专业维修工具、仪器。

4.乙方具有能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以快速解决相应故障。

5.乙方具有较高设备维修保养技术能力，如原制造厂商或原厂指定的维修授权，或可合法取得相关设备生产者研发部门或厂家的技术合作协议保证设备的各方面性能和图像质量达到原厂同等标准。

6.DSA设备维保要求：每年提供保养次数≥2次。维修需求：包含不限次数的报修，备件费用，工时，差旅，零配件，各项税费等费用，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维保后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或优于原机数据，且满足医疗器械注册证要求。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
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重建系统检查；（5）滑环通讯检查；（6）软件等。

7.提供线上服务：协助甲方院内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提供免费维修热线，乙方的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并能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8.现场检修服务：乙方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应立即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接到报修电话或信息后24小时内要到场维修（包括节假日）。乙方或厂家授权机构具有原厂培训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不少于2名)，或者配备其他品牌原厂针对DSA技术培训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不少于2人）。保证维保后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或优于原机数据，且满足医疗器械注册证要求。能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9.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保养清单（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检查），并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加以排除，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建议。

10.乙方需每年提供年度完整检测报告及台账（纸质版和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影像质量检测、运行状态检查、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11.在服务期内，乙方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甲方设备其他新故障时，由乙方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并且服务期内所更换的配件在出服务期后归甲方所有。

12.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机器的生产厂家提供性能指标相符或优于原性能指标，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全新配件且证件齐全，与机器匹配，确保机器治疗质量达到法定部门检测要求。所需配件由乙方提供，更换配件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3.在服务期内，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可以优先使用乙方国内的备件库的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需求申请后，优先处理其诉求。

1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厂家同等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15.乙方要承诺在服务期内，如遇到不能解决的机器故障、未履行维修义务或履行义务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含生产厂家）维修解决，维修费用以及零配件更换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开机保证：乙方应保证设备 $\geq 96\%$ 的开机率，停机率不得高于 4% (按一年365个日历日计算，停机时间不能超过14个日历日，开机时间 ≥ 351 个日历日。如果此开机率由于甲方的原因未能达到，未达到的天数按1:1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少于1个日历日，合同同期顺延1个日历日）；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未达到的天数按1:2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少于1个日历日，合同同期顺延2个日历日）。

17.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乙方指定的工程师应以邮件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18.在服务期内，乙方需保证设备球管、探测器来源合法，提供全新原厂同等标准的球管、探测器进行更换，更换时应提供球管、探测器全新出厂证明，若为进口配件的则需要提供海关报关证明材料。球管、探测器性能参数符合设备要求，并能与设备软件和硬件完美匹配且生产日期距离更换之日不得超过1年。

19.保修范围内的原厂同等标准的零配件供应充足，所更换原厂同等标准原装零配件不受数量限制。所供维修零配件应是原厂同等标准或经测试合格的备件，保证来源合法，备件性能参数符合设备要求，能与设备软件匹配。

20.乙方须承诺所供维修零配件为原厂同等标准且经测试合格的备件，供货时随附测试合格和来源合法的具体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索赔所供零配件的3倍金额，并终止合同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21.乙方按照厂家设备本身标准及甲方当地规定执行安全检查（标准及规定不一致的，以甲方当地规定为准）。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远程诊断、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

2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配合辐射环保、放射卫生和上级相关部门、专家现场考察、检查，并协助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完成放射诊疗校验、年度辐射安全报告。

23.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专线电话，服务专线电话为24小时 $\times$ 365天不间断服务，并有专人接听并全程协调资源，且可视化中央控制、实时管理。

24.正版软件用户授权要求：所提供的应用软件须取得原厂正规软件授权使用，如产生版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甲方的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商业欺诈的权利。

25.其他要求：

（1）维保设备出现因更新而停止使用的状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自动终止失效，维保费用依照此公式支付：（维保费单价/12） $\times$ 已实施维保月份，不满一个月的不计入已实施维保月份。甲方不承担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赔偿和责任。

（2）维修保养服务时，场地清洁工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对自己的安全负完全责任。

（4）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不得损坏甲方财产，否则按损坏情况照价赔偿。

六、验收要求

本项目每一个年度为一个服务期，每个服务期结束后安排一次验收。

（一）1期：1.乙方应保证设备不低于 96% 的开机率，停机率不得高于 4% (按一年365个日历日计算，停机时间不能超过14个日历日，开

机时间≥351个日历日)。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第一期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第一期的《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第一期《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考核期内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须从第2期对应支付款项中扣减合同金额5%作为违约金。

(二) 2期: 1.乙方应保证设备不低于96%的开机率,停机率不得高于4%(按一年365个日历日计算,停机时间不能超过14个日历日,开机时间≥351个日历日)。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第二期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第二期的《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第二期《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考核期内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须从第3期对应支付款项中扣减合同金额5%作为违约金。

(三) 3期: 1.乙方应保证设备不低于96%的开机率,停机率不得高于4%(按一年365个日历日计算,停机时间不能超过14个日历日,开机时间≥351个日历日)。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第三期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第三期的《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第三期《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考核期内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须从第3期对应支付款项中扣减合同金额5%作为违约金。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 1.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工作进度、技术方案、数据库、图纸、电子邮件等。
- 2.在设备中的保密数据不得外传。乙方应遵循甲方及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对个人隐私及保密性做出的要求。保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可识别病人信息的医疗数据。
- 3.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 4.双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保密信息
- 5.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 6.乙方工作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
- 7.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 8.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采取保护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 9.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九、其他约定

-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即使是转让给本方母公司或者子公司或者母公司的子公司;或者通过收购、兼并或者合并形成的继受者,也必须经过双方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同意合同。转让不解除转让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影响任何许可限制。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等的转让均为无效。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 3.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或因客观情况变化需要变更等条款,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事项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或变更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4.乙方应与现有的服务商(甲方原采购合同中维保服务进行中的服务商)保持联络和相互协调,如甲方有要求,各服务商应无偿配合甲方提供必要的维修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合同内设备的技术指标达不到使用标准,需要停止使用或报废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支付该设备合同的服务款

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2个日历日内提供包修、包换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2个日历日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未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0.5%/天向乙方收取赔偿费以及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做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5个日历日，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应付金额1‰的违约金，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因乙方提供甲方的配件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投诉，造成甲方或其他使用者损失的，甲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的，甲方有权中止/终止支付相应的款项，如甲方已支付部分款项，则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物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在服务期内，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乙方应予与书面回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不予与回复或超过期限的，均视为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该费用，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战争、法律、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应由甲方承担的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3、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附件一：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公司相关证件（如营业执照等）

附件四：乙方授权委托书及签约代表身份证

甲方(盖章)： 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在□打√表示）：☐是 ☐否。融资银行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式：_____。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为融资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号。

附件一：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法律法规，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维保合同采购和提供约定货物、工程、服务。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保密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执行维保合同的验收、入库的相关条款，对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佣金，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给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佣金、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工程、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三）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临床科室推销货物、工程、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维保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二）乙方发生二次或以上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告相关部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履行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甲方若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作为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维保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至维保合同执行完成即止。

七、附加条款

乙方必须负责规范公司经销人员行为，涉及临床使用的相关事项须经甲方管理部门协助下与科室进行沟通，经销人员不得私自与甲方使用科室进行接触，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对应厂家产品在甲方的销售资格。

甲方（盖章）： 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公司相关证件（如营业执照等）

附件四： 乙方授权委托书及签约代表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茂名市人民医院：

兹委托_____同志在下列规定的时间和权限范围内，代表我公司与茂名市人民医院签署茂名市政府采购合同书（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相关事宜以及全面负责项目开展和售后服务，对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日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若授权权限内被授权人变更，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另行出具授权书。

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收发信息邮箱：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使用科室					
维保公司					
合同期限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本次考核时间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合同要求保养次数		年 次	实际保养次数		年 次
平均开机时间		小时/月	实际开机率%		
二、维保公司提供服务、保养情况：					
服务态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维护保养质量	保养效果		非常好	好	一般 差
	故障频率		几乎没有	较少	一般 频繁
维修效率	响应时间（小时h）		<1h	1~6h	6~12h >12h
	维修时间（含判断/寄送零备件/维修等）		非常快	较快	一般 很慢
维修质量			非常好	较好	一般 差
档案管理	在维修、保养本上填写记录		及时填写	事后补	一般 不写
	提供维修、保养工单		及时提供	事后补	一般 不提供
	每年及时提供《年度质量安全评估报告》		及时提供	事后补	一般 不提供
符合合同的其他特殊要求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本次考核期内综合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三、综合评价意见：					
使用科室综合评价及建议：					
使用科室签字：			年月日		
医学装备部综合评价及建议：					
医学装备部签字：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901-2025-02989**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143544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143544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143544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茂名市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143544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143544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